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進修規定

93.11.17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6.10.22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6.12.26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11.1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0.7.20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5.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合約書修訂
103.9.4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5.6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5.11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5.6.27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8.3.7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8.9.11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10.5.12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1.8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113 年 3 月 13 日德人字第 1130002268 號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配合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發展之需要，提高師資教學研究水準，並加強人才之培養，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進修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規定所稱之教師包括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

本規定所稱之進修包括學位進修及學分進修。

一、學位進修：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各公私立大學院校進修博士學位、為開發第二專長修習之碩士學位。

二、學分進修：為增進教學或專業而至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校進修之學分。

第三條（進修類別）

進修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一、留職留薪：指保留原職與薪俸者。

二、留職停薪：指保留原職，但不給付薪俸、不授課者。

三、帶職帶薪：指在職進修且依本校相關規定給予減授鐘點或接受進修獎補助者。

薪俸係指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不含年終獎金；但留職停薪者復職年度之年終獎金依實際在職比例發放。

辦理留職進修學位時，進修年度年資不計入服務年資。

第四條（培育計畫之擬定及審定）

各教學單位應依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教學單位發展之需要，擬訂次學年度之「師資

培育計畫」，由院統整後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前送人事室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定。

教師進修應納入「師資培育計畫」中，各進修管道應以不影響教師員額、教學品質為前提。

第五條 (進修之申請)

以學位進修教師應於進修年度八月十日前，向直屬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以下簡稱直屬教評會)提出教師進修計畫表及入學有關證件申請進修；非學位之進修應於進修事實發生前一個月向直屬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提出申請。

第六條 (進修申請之審查)

教師依校教評會通過之「師資培育計畫」提出學位進修申請，須填寫進修計畫表，直屬及院教評會依下列條件審查後，報請校教評會核定：

- 一、進修主題與學校教學發展目標之配合度。
- 二、進修學校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其學術水準符合本校之需求。
- 三、教師教學、輔導之績效及行政服務之表現。
- 四、教師發展潛力，及未來對學校的貢獻。
- 五、其他有利教學單位之發展事項。

教師依校教評會通過之「師資培育計畫」提出學分進修申請，須填寫進修計畫申請表，各級教評會依下列條件審查後，報請校教評會核定：

- 一、進修之科目與校、系之發展配合度。
- 二、進修學校須為教育部所認可，進修單位是否為政府立案之合法機構。
- 三、進修結果是否有助教學或增進教師之專業。

第七條 (進修合約書)

核准以學位方式進修之教師，應覓妥二位連帶保證人，並訂立「教師進修合約書」。

進修教師應切實履行「教師進修合約書」之各項規定，如未能履行則進修教師及連帶保證人應依據「教師進修合約書」之規定辦理賠償事宜。

第八條 (義務與賠償)

簽訂進修合約之留職教師，進修期滿或提前完成進修時，均應於次一學期返校服務；留職留薪進修者，其服務期間不得少於進修期間之兩倍；留職停薪及帶職帶薪進修教師，其服務期間不得少於進修期間。

留職進修教師無法完成進修時，亦應於次一學期返校服務；有簽約者其服務期間不得少於進修期間，留薪教師並應返還進修期間支領之薪俸，在職進修教師應自次一學期起分期返還減授之鐘點；無簽約之學分進修者，如未完成學分之修習，須償還校方支給之費用。

未完成進修之教師，在失去進修資格後之次學期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進修申請。

進修期間或返校履行服務期間，若中途離職或因故而為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完成進修未返校履行服務義務，均視為違約，應依合約辦理賠償。

第二章 留職留薪進修

第九條 (資格)

由師資培育計畫中選派之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五年以上行政主管，在選定年度及其前三年度之考績均為甲等以上。
- 二、於本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並曾擔任三年以上行政主管，在選定年度及其前五年度之考績均為甲等以上。
- 三、於本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並曾獲得優良教師或二年以上優良導師或曾擔任三年以上非主管之行政職，在選定年度及其前五年度之考績均為甲等以上。
- 四、基於學校發展特殊需要，專案申請經校長核定且簽有合約者。

合於上述條件申請進修之教師，由各院院長(中心、室主任)依本校發展需要、經費預算、教師評鑑成績，提出優先順序建議，報請校長核定。

第十條 (進修期限)

修讀博士學位以四年為原則，得視需求以留職停薪方式延長一年。留職停薪期滿仍未取得學位應以在職進修方式辦理；全部進修期間以八年為上限。

第十一條 (補助)

進修博士學位補助全薪(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二年，另二年為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進修。進修教師之經費補助，以每學期註冊後之繳費收據及上一學期之進修成果報告(入學當學期為入學通知單)於每月匯款至個人薪資帳戶內發給。

第三章 留職停薪進修

第十二條 (資格)

由師資培育計畫中選派取得博士班入學資格之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連續服務三年以上，並曾擔任二年以上行政主管，在選定年度及其前三年度之考績均為甲等以上。
- 二、連續服務五年以上，並曾擔任行政主管或二年以上導師職務或曾擔任三年以上非主管之行政職務，在選定年度及其前三年度之考績均為甲等以上。
- 三、連續服務八年以上，在選定年度及其前五年度之考績均為甲等以上。

合於上述條件申請進修之教師，由各院院長(中心、室主任)依本校發展需要、經費預算、教師評鑑成績，提出優先順序建議，報請校長核定。

第十三條 (進修期限)

進修博士學位以四年為原則，得視需求予以延長兩年。期滿得以帶職帶薪方式辦理，全部進修期間以八年為上限。

第四章 帶職帶薪進修

第十四條 (資格)

學位進修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連續服務二年以上，並曾擔任一年以上行政職務，在進修年度及其前二年度之考績均為甲等以上。

二、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每年之考績均為甲等以上。

學分進修教師須在校服務二年以上，且考績均為甲等以上。

符合申請條件之教師，如因課程調度或人力而有排序之必要時，得由院長(中心、室主任)依學校發展需要，決定優先順序提報校教評會審定。

第十五條 (進修期限)

進修博士學位以四年、碩士學位以二年為原則，但得依實際修業需要申請展延二年，進修博士學位以八年為上限，進修碩士學位以四年為上限。

第十六條 (補助)

經核准進修之教師，得依教師獎助規定申請補助：

一、學位進修：檢具學(分)費收據，每學期博士學位以新台幣八萬元、碩士學位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

二、學分進修：每學期補助以三個學分之學分費為上限。

在職進修學位之教師不得擔任導師、兼行政職務及超授鐘點；但得申請配合進修課程排課。

因配合學校發展或需求等特殊原因，經直屬、院、校三級教評會審通過，並以專簽陳請校長核可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其權利義務另訂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進修報告)

學位或學分進修之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前提交上一學期之「教師進修報告表」並檢附修習成績單或學位證明。

前述各項報告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核，並呈請校長核閱後交人事室存查。

第十八條 (規定之修訂)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由校長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